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8月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8月3日，以35元/股的价格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29.55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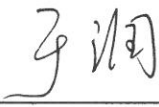


王欣新

日期：2022年 8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润

日期：2022年8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文兵

日期：2022年 8月 3日